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鲁招考〔2021〕43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1 年夏季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

山东省 2021 年夏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7 月 1 日进行。现就做好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考试科目和时间。

2018 级及以前和 2019-2020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均开考 11 个科目，其中 2020 级考生仅可报考地理、历史、化学、生物 4 个科目。已合格科目无需报考。各科目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时间	8: 00-9: 30	10: 30-12: 00	14: 30-16: 00
6月25日	地理 (2018级及以前、2019-2020级)	历史 (2018级及以前、2019-2020级)	化学 (2018级及以前、2019-2020级)
6月26日	生物 (2018级及以前、2019-2020级)	物理 (2018级及以前、2019级)	思想政治 (2018级及以前、2019级)
6月27日	数学 (2018级及以前、2019级)	外语 (2018级及以前、2019级)	语文(14:30-16:30) (2018级及以前、2019级)
6月28日 -7月1日	信息技术(2018级及以前、2019级)、通用技术基础知识(2018级及以前、2019级)		

(二) 报名工作流程。

时间 \ 内容	工作 安 排
4月6日-9日	各市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执收编码确认表。
4月6日-16日	社会人员注册考籍并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仅限工作日)。
4月9日-13日	整理交接具有本次考试报名资格的考生基本信息。
4月14日-18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基本信息确认,时间为每天9:00-17:00。 学校管理员登录报名系统,修正本校考生可选择的外语语种范围。
4月19日-20日	整理交接修正后的符合本次考试报名资格的全部考生信息。
4月21日-29日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与缴费,时间为每天9:00-17:00。
5月6日-11日 (仅工作日)	学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本校《考生报考花名册》。 学校打印报考科次统计表,并上报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市招生考试机构对各县区申报的考点校验审批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5月17日-21日	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审批的考点设置考区、考点并进行编场。
5月31日-6月4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领题表,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书面核对确认。
6月18日-7月1日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登录系统打印考场座次表。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为每天7:00-20:00。

二、报考资格

（一）普通高中学生报考资格。

尚有未合格科目的 2017 级、2018 级普通高中学生仅可报考 2018 级及以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2019 级、2020 级普通高中学生仅可报考 2019-2020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二）社会人员考籍申请及报考资格。

社会人员参加考试必须先获得考籍，考籍有效期 5 年。没有考籍的，须在 4 月 6 日-16 日完成考籍的申请，申请程序为：登录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http://sdbe.sdei.edu.cn/tdx1>）进行网上注册，注册完成后，本人持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考籍管理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取得考籍；未经审核确认的，不能取得考籍，不能参加本次考试的报名和考试。之前已经取得考籍的，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信息核对、网上报名与缴费。

2018 年及以前注册取得考籍且在考籍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仅可报考 2018 级及以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2019 年、2020 年注册取得考籍的社会人员可报考与注册考籍时选定的考试类型相对应的考试；本次考试新注册取得考籍的社会人员仅可报考 2019-2020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具有报考资格的所有考生的考籍号、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考籍信息均来自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

三、信息核对与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 <http://xysp.sdzk.cn> 进行信息核对与网上报名、缴费。首次登录系统须注册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按系统要求设置登录密码；考生应妥善保存本人的短信验证码和登录密码，以方便后期网上报名、缴费与打印准考证等操作使用；因考生个人泄露信息或由他人代报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进行考籍基本信息核对时，考生须对考籍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逐一进行认真核对。注册手机号码时，输入考籍号和身份证号后提示信息有误，或者核对基本信息时，发现考籍信息中存在错误的，均需考生联系所在学校，由学籍管理员登录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核查或修改。考籍中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全或不正确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因考生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对考籍信息，影响其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进行网上报名与缴费时，只有缴费完成才视为报名成功。未成功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报名考试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每人每科次16元。

四、考点申报与考试编场

考试应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除原有考点所在校区迁址、改造外，本次考试原则上不再接受新增考点的申请。县（市、区）

招生考试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所需考点、考场数的预估、安排，及时、准确上报考点情况。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相关规则核验校准考区、考点信息并填写考点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市考场的编排工作。考点原则上设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各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应混编考场。个别地处农村、远离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普通高中，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可单设考点，校内混编考场。2018 级及以前和 2019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外语听力不得相互干扰；参加日、俄、法、德、西班牙语小语种考试的考生在外语考试时须单独编排考场，不同语种听力考试不得相互干扰。笔试和机考编场数据均应仔细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正确无误的完成编场工作。

五、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7 月 1 日每天 7:00-20:00，登录 <http://xyssp.sdzk.cn> 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听力残疾学生外语听力免试申报

听力残疾学生外语听力免试工作按照《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鲁教基函〔2012〕51 号）规定执行。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学校将具备外语听力考试免试资格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汇总交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将本次所有具

备外语听力考试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于5月21日前邮寄至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250011）。

七、成绩公布

（一）公布时间。

2021年8月中旬公布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公布方式。

1. 短信推送

以短信方式推送成绩信息至考生注册的手机号码。

2. 网站查询

发布时间内登录 <http://cx.sdzk.cn> 查询本次考试成绩信息。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

报名工作是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要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认真履行报名工作每个环节的要求，认真进行考籍信息校正和完善，做到不漏报、不误报，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名相关工作。在报名工作中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完善监管措施，对伪造报名信息、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将本通知内容和精神及时传达给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各地应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将信息核对、报名缴费、报考资格、考试时间和可报考科目等重要时间节点和相关政策通知到位。信息核对、网上报名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期间，各市要安排专人值班，对考生提出的问题和诉求耐心答复，及时回应，切实做好答疑和服务工作。

- 附件：1.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笔试科目考点申报表
2.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机考科目考点申报表
3.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外语听力免试学生名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2

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机考科目考点申报表

市:

考区 代码	考区 名称	考 点 代 码	考点名称	考 场 数	视频监控 考场数	考场 代码	考场 编号	考场机器数			考 点 联 系 电 话	考 点 信 息 技 术 负 责 人 姓 名	考 点 信 息 技 术 负 责 人 电 话	考 点 详 细 地 址
								考 场 机 器 总 数	考 试 用 机 器 数	考 场 备 用 机 器 数				

- 注：1. 在所有的考点申报表中，同一考点其考点代码、考点名称及考点详细地址必须填写一致。
 2. 考点代码、考场代码前 6 位与考区代码一致，考场代码前 10 位必须与考点代码一致。
 3. 考场机器总数=考试用机器数+考场备用机器数。
 4. 将此表以传真和电子版(excel 格式)形式发送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处。

填报人：
 审核人：
 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 (单位公章)

